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原第 5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請假)、陳昌明委員、王涵青委員(請假)、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11)。

其中，102-2 會期列管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補充說明詳 p8。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關於委員提醒經濟下行風險越來越高一事，請財務處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就教校內外委員投資風險見解並評估本校投資組合是否應予調整俾憑因應。

五、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一)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簡報本校「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以釐清會上委員所詢權利金收入情事。

(二)本校補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開辦費等並取得回饋一事，據會上討論及資料再蒐集補充說明(略)。

(三)補充本校教職員工生歷年來(取消或恢復)成醫就醫優待說明(略)。

六、人事室報告：107-1 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與會，彙集意見修改提案審議。
- 三、本案提送第 813 次主管會報修訂後，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會上委員所詢近五年收支決算分析疑義，主計室補充說明(略)。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以成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大創投)減資退還款用於購買成大創投老股及以校務基金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成功大學於民國 95 年以校務基金參與成大創投現金增資，投資 2,000 萬元，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股份 8.33%。歷年來成功大學經由成大創投獲得超過 2,500 萬元的收入(含管理費與股利等)。因考量股東資金之運用，成大創投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新台幣 8,4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5,600 萬元整。依投資比例，成大創投將退還成功大學新台幣 700 萬元，減資後成功大學持有股數為 130 萬股。
- 二、 為重組成大創投股東，以引導成大創投聚焦投資成大之新創公司，成大創投校友股東(如華立企業張瑞欽董事長等)將以減資所獲得的資金，收購與成大關聯性較低之股東持股。另外，華東校友會也同意配合投資 3,000 萬，收購成大創投老股。
- 三、 呈請校方以減資所退回的 700 萬元，配合校友股東一起收購與成大關聯性較低之股東持股，如此不僅可以表達認同校友股東的付出，也能積極參與成大創投經營。此次老股收購將配合校友股東的收購價格進行，原則上以淨值加碼 2~5%收購。
- 四、 成大創投因管理公司華陽創投對新創公司投資的特別要求，並沒有成功投資本校近年技術衍生的新創公司。藉由此次收購老股進行股東改組後，將由本校實際經營成大創投新案的投資管理(舊案仍由華陽負責)，可望有效協助成大新創公司的發展。
- 五、 呈請以校務基金(成大創投管理報酬)新台幣 500 萬元，配合成大創投公司之投資標的進行策略性投資，但僅以本校技術衍生的新創公司為主。
- 六、 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提送簽呈，並經同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七、 本案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提請討論並通過。
- 八、 檢附研究總中心 108 年長期投資規劃案說明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呈請同意，並由創投評估委員會進行後續投資個案評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會上委員所詢細節彙整(略)。

(A)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811 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
-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增加管理費(含贍餘款)支用項目，管理費得支用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之差旅費用。(本要點第七點)
 - (二) 鬆綁節餘款支用範圍，本校聘用人員因公出國或出差，得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

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

(三) 增訂計畫執行及成果處理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

(四) 明定產學計畫成果歸屬合作對象者，或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我方之所有權能經約定受限制者，對方須額外提撥計畫經費額，作為技轉金。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依流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2~p.18)，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決議內容，修正後依流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
- 三、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原規定	修正草案
特優獎	人數	兩名	以五名為限
	金額	分 36 個月(3 年)支給 第一次：1 萬元/月 第二次：2 萬元/月 第三次：3 萬元/月	分 36 個月(3 年)支給 第一次：1 萬元/月 第二次：2 萬元/月 第三次：3 萬元/月
優良獎	人數	十名	以十五名為限
	金額	每人 5 萬元	每人 5 萬元
預估每年最少經費		約 122 萬元	約 255 萬元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校外廠商、學術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使研究成果具體運用於業界，提昇高教整體競爭力，並企盼為本校爭取更多彈性薪資，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名額。

(二)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經費來源名稱。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依流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9~p.21)，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質與量，期能產生更具規模之研究效能，擬放寬延攬優秀人才聘任之經費來源，修訂要點內容。
- 二、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退場，本要點之修訂已簽請校長核准、新續聘申請書、交通費補助金額表、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名稱。
-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另研發處補充要點第七項人員職稱說明(如附件四 p.22~p.26)。

(A)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公告，明(108)年每月基本工資調增至 23,100 元，本室為配合該基本工資調整案，爰修正本案待遇標準表。
- 二、經查本校現行專案工作人員以高中學歷敘薪之第一級薪給係 23,069 元，低於即將實施之基本工資。考量若刪除現行最低級數，勢必調整變動其他級數，對未來聘案審核與資料查閱不易，爰調整該學歷起薪之薪點自第二級開始，並同時增列備註第八點後段文字。
- 三、另查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業已修正，有關前開薪酬支領情形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備註第七點文字。
- 四、檢附現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提案經費檢視單卓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施行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7~p.30)。

(B)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釐清核章人員及最終核決層級。
 - (二) 修正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之程序。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運動場地借用活動企劃書及申請表、校內外借用收費標準供參。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 擬辦：討論通過，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31~p.36)，惟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規定，免提本會審議，請依函示辦理(如附件七 p.37)。

(B)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 (二) 目前本校並無中正堂(體育館)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以符實務所需，並釐清核章人員以及最終核決層級。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活動借用申請表供參。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規定，免提本會審議，請依函示辦理(如附件七 p.37)。

(A)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組名變更：原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案經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生事務處原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並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138 號函核定，學生活動發展組更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 為鼓勵社團踴躍參加國際競賽，培養全球視野的人才，擴大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類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活動。
- 二、 案經 107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及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 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及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p.38~p.40)。

參、臨時提案

(B)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草案及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本中心服務面向，發揮教育、訓練、服務等功能，辦理設計服務業務。
- 二、依 107 年 10 月 25 日藝術中心例行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已於 107.11.07 主管會報通過，建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簽請校長同意排入此次會議審議。

擬辦：本辦法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p.41~p.42)，因智財權有專法，視個案狀況不同，請藝術中心在收費標準裏提醒使用規範(ex.單次使用或使用範圍等)。

肆、散會(下午 4:10)

106-4(107.05.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本會指示】 請就財務指標： (一) 加回折舊計算請補提計算式。 (二) 人事費比率之年度評比，應有一致性基準。	主計室 本次報告財務指標時已依上述決議增列或修正內容，擬於工作報告時說明詳細情形。	解除列管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本會指示】 (一) 釐清校務基金投資基本原則為何？ (二) 有關本會期投資爭議如下，請提投資管理小組協助釐清財務處說明 1. 元大台灣五十反一之投資援引國外案例(標普 500 指數的美股 ETF, SPY (作多 ETF) 與 SH (作空 ETF))說明是否恰當？ 2. 美元投資時點，是否適宜？	財務處 (一) 校務基金投資基本原則為，以長期投資為主，採穩健保守策略，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商品，期望長期平均年化報酬率可達 3%至 4%以上。 (二) 本處業提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1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針對投資爭議釐清如下： 1. 元大台灣五十反一之投資援引國外案例：國外反向 ETF 產品亦是透過期貨操作，援引說明並無不妥，惟此類產品通常是屬中短期階段性操作，確實不適合長期持有。 2. 美元投資時點：因持有美元，主要係為投資美元定存或美元計價債息商品，以穩健收息概念為主，並不是賺取匯差，惟匯率不可預測，故當時採分批進場方式分散成本。	解除列管
五、106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略)。 【本會指示】 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及執行情形追蹤之整體表達，有關權責單位預算數與目標值之設定檢討，請財務處邀集黃副校長、李主秘及主計室商議合宜表列方式。	財務處 本處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商議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及執行情形追蹤表列方式」，會議決議通過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及執行情形追蹤之表列方式，並以年度預算數做為目標值，將適用於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及 10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另目標值未達成之權責單位，單位主管屆時列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詢。	解除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107-1 會期(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充： 交大住服組『研究生宿舍興建安』模式，採自償性債務舉借方向，由住服組提案向校務基金借錢，然後編列 20 年攤還本息，即將學生住宿收入，視為自償來源，此模式可為參考，但須考量二點 1. 本校居南部，於宿舍相關需求面不如北部，完全以學生住宿收入自償債務恐有難度。 2. 以國立大學論，成大學生的住宿供給率，仍屬偏低。	總務處 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奉校長指示分棟興建，並請建築系永續規劃設計中心協助修改規劃需求，目前尚未接獲新規劃方案，預訂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邀集設計中心討論。倘方案確認，依程序送教育部核備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總務處補充：107 年 11 月 5 日與永續規劃中心及住服組討論，將先行評估區位配置及空間量體，再提出可行建議。後續依校長指示規劃設計完成之前，由學務處和永續設計中心負責，俟規劃設計定案後再移交總務處執行，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接獲永續中心提出最新之規劃方案。	總務處再補充 全部原始概算約 8 億元，如果是三棟作區隔，分批興建，第一期大概需 3 億元。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	總務處 建築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開工，並完成假設工程，目前進行基礎工程，預定進度 1.47%，實際進度 1.59%。 水電空調工程 9 月開工，目前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作。	繼續列管

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		
---	--	--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	本案每年 250 萬還款，本年度已歸還校務基金。水利系由捐贈款歸還 150 萬元，防災中心由管理費歸還 80 萬，捐贈款歸還 2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主計室已於 107/02/22 轉帳歸還本校校務基金。 前揭借出與還款帳戶管控疑義，主計室回覆： 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借款案，主計室配合設定獨立會計編號記錄借款與還款情形。 二、校務基金借款經費來源為學校統籌經費，本案有關水利系及防災中心向校務基金借款 2,500 萬工程款，每年由水利系與防災中心通知主計室還款會計編號及金額，主計室依通知單將還款金額轉入會計編號(KB1800)，該會計編號記錄 2,500 萬借款與每年還款資料明細，依每年還款 250 萬歸還學校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再由學校統籌運用。爾後如有其他單位向學校借款皆依此模式處理。	補充說明： 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繼續列管

106-4(107.05.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經提送本校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通過，接續函送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於同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96935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研發處提供學術鼓勵績效成果數據資料狀況、研議研究報告內部審核制度及總經費控管機制等資料說明，併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發處 本案依決議辦理，業經 107.06.27 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並通知全校各單位及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及校級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事務組及校級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服務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草案及總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所擬要點草案，其中訂定頒給服務獎章並酌給獎金一事，會後經主秘指示恐有悖教育部函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不得發給獎金規定。因此，通報提案單位總務處衡酌，經總務處撤回本案。	總務處 已依決議撤銷而停止續辦。另依人事室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0500948 號核定簽，本校技工、事務助理於退休(職)或死亡時，發給服務績效酬勞。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處 修正辦法已於本處網站公告，即日起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知各學院、系所。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擬參與國泰金控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認購 2 億元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一、因該現增案，市場參與熱烈，本校實際獲配額度僅 1.5 億元。 二、餘 0.5 億元未認足部分，本處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簽奉 鈞長核准，就原有投資標的台新戊特及富邦乙特加碼補足之。	併報告事項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	--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管理費（含贖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十一）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十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u>（十三）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u> <u>（十四）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u>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七、 管理費（含贖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十一）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十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u>（十三）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u>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為吸引外地優秀學者前來應聘教職，提高本校教學及研究能量，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八、 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	八、 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旅費報支要點第五

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四)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五)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六)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 <u>本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u>	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四)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五)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六)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	點第二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 二、鬆綁教師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規定，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者，因公出國或出差者，得以計畫節餘款貼補艙等升級差額，爰增訂第三項。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亦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項下，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爰增訂第三項後段。
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一、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為新增。 二、明定執行計畫及成果處理，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據「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

<u>(三) 計畫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規定辦理。</u>		
十四、 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u>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25%，作為回饋金。</u> <u>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之研發成果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本校就共有研發成果之實施、使用、收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15%，作為先期技轉金。</u> <u>前二項所定之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其相關校內分配之比例，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u>	十四、 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一、本點第二、三、四項新增。 二、為完善本校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爰明定本點於產學合作對象私法人(營利社團、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為適用範圍。 三、計畫經費總額，為研究經費加計管理費之總和。 四、共有研發成果，本校授權他人使用須經他共有人(合作對象)同意，實質上造成對本校共有權利行使之限制，他共有人自應對本校另有補償機制，以維雙方共有權利運用之公平。 五、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收益分配，均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5.17

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第七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與第二項至第三項，
及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三目等，自 106.2.24 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生效)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3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功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案，或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准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 三、產學合作案，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檢測檢驗與技術服務」、「人員交流訓練」、「技轉育成服務」等四類。
-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
接受委託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填具簽辦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教學單位或一級研究中心送出者，經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二）由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送出者，經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產學合作收入，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管理。
- 六、各產學合作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 （一）管理費之編列比入如下：
 1. 專題研究案
 - （1）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原國科會）規定辦理。
 - （2）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
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 （3）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

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檢測檢驗與技術服務

- (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
- (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
-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 管理費。

3. 人員交流訓練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4. 技轉育成服務

- (1) 技轉服務：由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之技轉育成中心所獲分配金額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
- (2) 育成服務：由技轉育成中心所獲之育成服務收入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

- (二) 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成 5%。
- (三) 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七、管理費（含賸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十一)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 (十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十三)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

(十四)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四)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五)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六)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

本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1.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費 65%。

2.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 60%。

3. 編制外職員薪資總額 30%。

(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與研究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 行政支援人員與編制外研究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產學合作業務之酬勞費為限。但編制外研究人員之主持人(含協同)月支酬勞費，不在此限。

- (四)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 管理費(含贍餘款)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含贍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十、 為照顧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但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訂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兼任助理聘用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一期間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
- 十二、 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三) 計畫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 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25%，作為回饋金。
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之研發成果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本校就共有研發成果之實施、使用、收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15%，作為先期技轉金。
前二項所定之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其相關校內分配之比例，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 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獎勵項目與名額： (一)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並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 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 本獎勵以三次為限，獲獎時已具特聘、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二)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u>以十五名為限</u>，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乙次。	三、獎勵項目與名額： (一)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並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 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 本獎勵以三次為限，獲獎時已具特聘、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二)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u>十名</u>，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乙次。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校外廠商、學術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使研究成果具體運用於業界，提昇高教整體競爭力，並為本校爭取更多彈性薪資額度，爰修正第二款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自十名提高至十五名。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項下支應。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 年 4 月 9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獎勵名額：
 - （一）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新臺幣參萬元。本獎勵獲獎以三次為限，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可重複受獎。
獲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得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但獲獎時已具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
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不計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亦不計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範之特聘教授任期數。
 - （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以十五名為限，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四、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本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
- 五、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
- 六、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包含經由本校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
- 七、本會評選內容如下：
 - （一）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

(二) 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

(三) 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12.07 研發處學術組補充說明:

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案依照主席及委員意見應為“照案通過”故本處
僅針對要點內第七項人員職稱加以說明:

針對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內研究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區分與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同之性質，其屬長期聘任(聘期至少 3 個月以上)且主要以執行研究計畫或校內大型計畫(例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主。

專案林俞伶
工作人員
107.12.07

學術發展組
組長呂佩融
107.12.07

研發長謝孫源(甲)
107.12.07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 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為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106年度結束，爰修正規定名稱，以資適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七類： (一) 客座特聘講座(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院士層級且具國際聲望者。 (二) 客座講座教授(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 <u>H-index>25</u> 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且 <u>H-index>20</u> 。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七類： (一) 客座特聘講座(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院士層級且具國際聲望者。 (二) 客座講座教授(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兩個月	新增第二款客座講座教授、第三款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第四款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及第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之申請資格條件。

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u>H-index>15</u>。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u>H-index>10</u>。 (六) 客座專家(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u>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u>。 (七) 研究教授: 資格比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副研究教授: 資格比照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助理研究教授: 資格比照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研究專家: 資格比照客座專家。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本項延攬人才之聘期以至少三個月為原則。	為原則): 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六) 客座專家(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七) 研究教授(以國外人才為原則): 資格比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副研究教授(以國外人才為原則): 資格比照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助理研究教授(以國外人才為原則): 資格比照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研究專家(以國外人才為原則): 資格比照客座專家。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	--	--

	本項延攬人才之聘期以至少三個月為原則。	
<u>三、辦理延攬聘任優秀人才應遵行事項如下：</u> (一) <u>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職稱聘任者，經費來源需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惟如其他性質相近之教育部補助計畫，得於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u> (二) <u>產業界資深主管或具有特殊研究領域之長期資歷者，應檢附完整個人簡歷及申請書辦理。</u> (三) <u>曾在其他機(構)或學校以同等職稱聘任者，得比照第一點項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於本校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協商訂定。</u>		一、<u>本點新增。</u> 二、原第二點第二項移置第三點，並增訂辦理延攬聘任人才時，應遵守基本規範。
<u>四、第二點之延攬人才亦得適用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三、第二點之延攬人才亦得適用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五、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其教學研究費依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四、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其教學研究費依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一、點次調整。 二、增訂但書，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如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u>六、申請方式：</u> <u>用人單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五、申請方式：檢具申請書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及延攬人才組』申請。	修正申請受理單位及程序。
<u>七、延攬人才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共五人，由研發</u>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延攬人才之審查機制。

<u>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學術發展組組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由研發長薦請校長聘任之。</u>		
<u>八、本要點聘任延攬人才所須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聘任延攬人才所須經費，以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六、本要點經 <u>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本要點之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獎助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三、獎助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七)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	一、為使本基金運用貼近現況，及考量本基金部分餘絀將支應台達電子公司與本校教師合作研發計畫經費，爰刪除第五、七款獎助項目。 二、款次調整。

	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九)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七、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02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請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 八、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 九、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校區運動場地，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所屬各校區運動場地，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以求精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包括本校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要點，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包括本校所屬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棒（壘）球場及橄欖球場等運動場地。	精簡運動場地之定義範圍，不採逐一系列舉，凡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皆包括在內。
	第三條 中正堂（體育館）之使用依「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辦理。	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由體育室另訂管理規定。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	條次修正。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一、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活動企劃書，企劃書內容應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 二、企劃書填妥後送借用單位審核，並經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三、體育室核准，繳交維護費、水電燈光費、空調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申請流程如下： 一、各單位先至體育室領取活動企劃書。 二、企劃書填妥後送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三、備妥詳實企劃書到體育室填表登記，並繳交燈光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另訂之），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即行退還。 四、活動如須經主管單位審查者，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校內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之程序。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本校舉辦重要大型活動，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國際活動，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	條次修正。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須於三週前提出申請。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須提前三週申借。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	條次修正。
第七條 運動場地相關費用退還規定如下： 一、因停電、跳電、天候不良、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時，得另外安排使用時段或場地，如申請退還費用時，燈光費須扣除 20% 之行政手續費。 二、保證金憑據退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回復完善或有損壞之情事，逕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向借用單位追償。	第八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相關費用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停電、跳電、天候不良、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活動時，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予借用單位，如欲退還燈光費時，則須扣除 20% 之行政手續費。 二、保證金憑據退費（請勿遺失單據），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復原者，逕由保證金中扣除 相關費用後，餘款退還借用單位。	一、條次修正。 二、與原第十二條合併。
第八條 校外機關、法人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一、請至體育室下載活動企劃書。 二、應於一個月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且活動內容須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 三、申請時請檢附函文及活動企劃書，經體育室審查通過，繳交相關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後；場地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可使用。	第九條 校外單位申請借用運動場地，須備申請函及詳實企劃書，至少於三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繳納場地維護、水電燈光、保證金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方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即行退還。	一、條次修正。 二、校外機關、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程序一併修正，須符合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並明定核准程序。

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 三、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第十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 三、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條次修正。
第十條 一、校外機關、法人或團體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時，若有售票或收費等營利行為，應於申請時特別敘明，本校得依各場地管理要點規定，加收 10% 借場總費用；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本校得加收 20% 借場總費用。 二、校內外單位合辦且有對外收費之情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9 折優惠。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不得有商業交易行為。若有分割攤位收取費用之行為須於來函申請特別敘明，本校得加收場地維護費 10% 之費用。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使用運動場地若有商業交易行為，應於申請時主動告知，本校得加收 10% 場地維護費；若有違反，得加收 20% 借場總費用。 三、增訂與校內外合辦之優惠規定。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借用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保證金不敷扣繳時，得另行追償。	合併於第七條第二點，爰刪除。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運動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得申請退還所繳納費用（含保證金）。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使用借用運動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	一、條次修正。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經過申請才能退費。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不做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不做任何補償。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應對所有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行一週前，將公共責任險保單或投保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送交體育室備查。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應對所有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借用人應將公共責任險保單或投保相關證明影本資料，於活動前送交體育室備查，以督促借用人確實履行投保義務。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企劃書中明示，以便會簽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	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企劃書中明示，以便會簽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借用游泳池者，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	第十七條 借用游泳池者，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	條次修正。
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所繳之經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無建教合作收費辦法，故刪除此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 二、因有收費，故新增呈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98.3.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9.12 第 81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11.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校區運動場地，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包括本校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要點，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三條、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

第四條、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活動企劃書，企劃書內容應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
- 二、企劃書填妥後送借用單位審核，並經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 三、體育室核准，繳交維護費、水電燈光費、空調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第五條、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國際活動，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

第六條、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須提前三週申借。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

第七條、校內各單位借用相關費用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停電、跳電、天候不良、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時，得另外安排使用時段或場地，如申請退還費用時，燈光費須扣除 20% 之行政手續費。
- 二、保證金憑據退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回復完善或有損壞之情事，逕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向借用單位追償。

第八條、校外機關、法人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請至體育室下載活動企劃書。
- 二、應於一個月向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且活動內容須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
- 三、申請時請檢附函文及活動企劃書，經體育室審查通過，繳交相關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後；場地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可使用。

第九條、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 二、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
- 三、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四、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第十條、

- 一、校外機關、法人或團體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時，若有售票或收費等營利行為，應於申請時特別敘明，本校得依各場地管理要點規定，加收10%借場總費用；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本校得加收20%借場總費用。
- 二、校內外單位合辦且有對外收費之情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9折優惠。

第十一條、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運動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得申請退還所繳納費用（含保證金）。

第十二條、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不做任何補償。

第十三條、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應對所有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行一週前，將公共責任險保單或投保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送交體育室備查。

第十四條、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企劃書中明示，以便會簽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

第十五條、借用游泳池者，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

第十六條、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凌昀瑄(06)2757575轉54507
電子信箱：z9808126@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002690



受文者：各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成大財務字第105A43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主旨：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規定(如說明二)，免提本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臨時提案三)。
- 二、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前開決議，免提本會審議。
- 三、本校各法規修訂是否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請各單位詳加確認，若應提交本會審議而未提會者，應自負行政疏失責任。

正本：各一級單位、二級單位(以Email傳送)

副本：財務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性之 <u>國際性或全國性</u> 競賽活動，係指經學生事務處 <u>學生活動發展組</u> (以下簡稱 <u>活動組</u>)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者。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性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者。	1.新增國際性競賽，以鼓勵社團踴躍參加國際競賽。 2.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三、本校登記有案之社團社員，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 <u>國際性或全國性</u> 競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登記有案之社團社員， <u>經課指組同意</u> ，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新增國際性競賽，以鼓勵社團踴躍參加國際競賽，培養全球視野的人才。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申請社團應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15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及得獎證明，向 <u>活動組</u> 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議通過後，簽請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申請社團應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15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及得獎證明，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議通過後，簽請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 小型團體項目：八人以內之小型團體，公開組(與專業隊伍共同參賽)前三名分別 <u>頒發獎勵金</u> 新臺幣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及壹萬元 <u>為原則</u> ；一般組(無專業隊伍參賽)前三名分別 <u>頒發獎勵金</u> 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 小型團體項目：八人以內之小型團體成績，公開組(與專業隊伍共同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及壹萬元整；一般組(無專業隊伍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及	1.修飾文詞。 2.新增第三項，說明國際性競賽的獎勵金核發原則。

及捌仟元<u>為原則</u>，<u>得</u>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 (二) 大型團體項目：九人以上之大型團體，公開組前三名分別<u>頒發獎勵金</u>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及肆萬元<u>為原則</u>；一般組前三名分別<u>頒發獎勵金</u>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及貳萬元<u>為原則</u>，<u>得</u>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每一競賽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三) <u>國際性競賽成績獲大會總排名前三名依據公開組核發標準，主題類前三名依據一般組核發標準。</u> 前項各款獎勵金調整比例為參賽 3 隊以內乘以 0.1 倍；8 隊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乘以 0.5 倍；17～32 隊乘以 0.8 倍，33 隊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捌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 (二) 大型團體項目：九人以上之大型團體參與公開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及肆萬元整；一般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及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每一競賽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前項各款獎勵金調整比例為參賽 3 隊以內乘以 0.1 倍；8 隊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乘以 0.5 倍；17～32 隊乘以 0.8 倍，33 隊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六、參加競賽活動已獲獎金者，不另給予獎勵。	未修正
	七、參加競賽活動獲獎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敘獎。	未修正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校務基金</u>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項下補助，<u>不足時</u>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刪除頂尖大學經費補助。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簽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新增簽請校長奉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102 年 05 月 08 日 第 7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79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03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性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經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者。
- 三、本校登記有案之社團社員，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申請社團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5 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及得獎證明，向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議通過後，簽請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 (一) 小型團體項目：八人以內之小型團體，公開組(與專業隊伍共同參賽)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及壹萬元為原則；一般組(無專業隊伍參賽)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及捌仟元為原則，得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
 - (二) 大型團體項目：九人以上之大型團體，公開組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及肆萬元為原則；一般組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及貳萬元為原則，得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每一競賽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 (三) 國際性競賽成績獲大會總排名前三名依據公開組核發標準，主題類前三名依據一般組核發標準。

前項各款獎勵金調整比例為參賽 3 隊以內乘以 0.1 倍；8 隊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乘以 0.5 倍；17~32 隊乘以 0.8 倍，33 隊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 六、參加競賽活動已獲獎金者，不另給予獎勵。
- 七、參加競賽活動獲獎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敘獎。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及說明

擬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擴大設計服務業務之範圍，以充分發揮教育、訓練及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設計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校內、外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委託本中心辦理相關平面設計事務或工作。	明定本辦法服務對象及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受託辦理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本服務之項目、種類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明定本中心之設計服務，以有償收費為原則，收費之項目及標準，授權本中心視實際須要調整之。
第四條 本服務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用於支付本服務之業務相關費用，包含人員雇用、專業書籍、硬體設備及軟體採購、進修課程、觀摩交流活動辦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明定服務費收入得支用範圍。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同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政序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

107.11.7 主管會報通過

107.11.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擴大設計服務業務之範圍，以充分發揮教育、訓練及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設計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校內、外單位者依其業務需要，委託本中心辦理相關平面設計事務或工作。
- 三、本中心受託辦理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本服務之項目、種類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 四、本服務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用於支付本服務之業務相關費用，包含人員雇用、專業書籍、硬體設備及軟體採購、進修課程、觀摩交流活動辦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五、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同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